【設籍桃園市民眾】

本要點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

- 一、 初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一千元。
- 二、 中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三、 中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通過獎勵】

- 一、國小:由學校核予獎狀1 紙及每名核發獎金 500 元整。
- 二、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1次及每名核發獎金500元整。
- 三、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嘉獎1次及每名核發獎金500元整。

【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

一、公假補休:上班時間參加者·核給公假;假日參加客語認證考試者·如任職於客家重點發展區·初級認證核 給半日補休·中級、中高級認證核給一日補休;任職於非客家重點發展區·由各機關學校或事業機構視業務需 要·依上述基準核給補休。

二、公開表揚:

- (一)於所服務之機關學校、事業機構網站或內部公布欄建立通過客語認證人員榮譽榜。
- (二)由本府客家事務局或該員工服務之機關學校、事業機構於公開場合表揚,並得頒發獎牌或獎狀予以嘉勉。

三、行政獎勵:

- (一)通過初級認證,嘉獎一次。
- (二)通過中級認證,嘉獎二次。
- (三)通過中高級認證,記功一次。

※同一敍獎事由不得重複獎勵。但取得不同腔調之認證者,不在此限。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者,不得於其後以通 過較低級別認證申請獎勵。

四、於本市參加並通過認證者:

- (一)通過初級認證,新臺幣一千元禮券。
- (二)通過中級認證,新臺幣二千元禮券。
- (三)通過中高級認證,新臺幣三千元禮券。

※已就同一級別認證申請相關補助、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前項獎勵。但不同腔調者,不在此限。

申請獎勵者,應於合格證書核發後二個月內,檢附前開文件影本向各機關學校、事業機構提出申請,並由各機關 學校、事業機構逕依權責辦理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

- 一、學校教職員
- (一)通過初級者,嘉獎1次。
- (二)通過中級者,嘉獎2次。
- (三)通過中高級以上者,記功1次。
- 二、指導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 (一)指導學生修習本土語言通過認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嘉獎1次。
- (二)指導學生修習本土語言通過認證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嘉獎2次。
- (三)指導學生修習本土語言通過認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記功1次。

三、學校行政人員

一、當學年度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達百分之百者,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含校長)核予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

二.當學年度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認證:

- (一)當學年度學生參加本土語認證通過認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予嘉獎2次1人、嘉獎1次1人。
- (二)當學年度學生參加本土語認證通過認證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予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
- (三)當學年度學生參加本土語認證通過認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予嘉獎2次3人、嘉獎1次3人。

【團體報考補助計畫】

申請規定及補助項目、額度:

- 一、 10 人以上組隊報考,補助報名費、餐費(80 元/人)及雜支(以其他各項目經費總和百分之五為上限)。
- 二、 15 人以上組隊報考‧補助報名費、餐費(80 元/人)、車資(每台遊覽車上限8,000 元)、工作費(200 元/時、上限800 元‧原則上團體報考人數為40 位以下至多得核給1人‧以此類推)、保險費 (上限100 元/人)及雜支(以其他各項目經費總和百分之五為上限)。
- 三、 幼幼闖通關認證及 19 歲以下免報名費故不予補助, 20 歲以上報名費每人 250 元,核銷時檢據到考證明。
- 四、 以上補助項目及基準請詳閱計畫內容規定,核銷時需檢據覈實支付。

【團體報名獎勵計畫】

一、各級別競賽:

(一)報名比率競賽:以市府一級機關組、市府其他機關組及大、小學校組等 4 組為參賽單位,取報名客語認證 團隊成員人數達該機關員工(學校組含學生人數)數比率較高者之各組前 3 名,獎項規劃如下:

第一名(原則各組 1 名): 禮券 8,000 元及獎狀一幀 第二名(原則各組 1 名): 禮券 7,000 元及獎狀一幀 第三名(原則各組 1 名): 禮券 6,000 元及獎狀一幀

(二)報名總數競賽:以農漁會組、里別組及民間團體組等3組為參賽單位,取報名客語認證總人數較高者之各組前3名,獎項規劃如下:

第一名(原則各組1名) 禮券 8,000 元及獎狀一幀

第二名(原則各組1名) 禮券 7,000 元及獎狀一幀

第三名(原則各組1名) 禮券 6,000 元及獎狀一幀

二、 通過認證獎:

各組原則依合格率高低各取前三名,惟各級別通過率至少達 60%(含),始可獲得禮券 1,0000 元及獎狀一幀。